

#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价商发〔2017〕111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决策部署，助力全省治污减霾，支持清洁供暖普及推广，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实施意见

陕西省物价局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 陕西省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实施意见

为支持我省治污减霾和清洁供暖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要求，经研究，现就我省有关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我省农村地区及部分城镇周边区域仍存在散煤取暖情况，加重了冬季雾霾形成，影响了群众生活质量提高。推进我省冬季清洁取暖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关系到雾霾天能不能减少减轻，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群众绿色健康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遵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原则，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鼓励市场主体探索创新适宜供暖方式，完善清洁供暖价格形成机制，清理规范供热供气企业收费行为，综合运用峰谷价格、阶梯价格、市场化交易等政策措施，支持我省清洁供暖普及推广。

### 二、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

1. 落实居民峰谷电价政策。我省“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用电峰段为每日8:00时至22:00时，用电价格在现行对应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居民生活用电谷段为每日22:00时至次日8:00时，用电价格在现行对应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0.2元。城乡居民用户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电量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年内其他月份执行相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利用谷段电价较低的政策，降低“煤改电”用户用电成本，促进冬季清洁取暖和电能替代加快发展。

2. 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适当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执行周期，对省内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采用电锅炉、电热膜等方式取暖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经用户申请和电网企业认定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电量全部执行居民阶梯第一档电价不加价，年内其他月份执行相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以此减轻居民采暖电费负担。

3. 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市场化竞价机制，由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协商确定上网电价，也可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代理用户采购市场最低价电量，以此降低上网侧电价，支持煤改电发展。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采暖用电输配电价，每日8:00时至22:00时执行现行相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每日22:00时至次日8:00时按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50%执行。同时，加快省内电网通道投资建设，利用陕北地区弃风弃光和燃煤机组低成本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支持关中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

### 三、完善“煤改气”气价政策

4. 明确“煤改气”价格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陆上管道天然气供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门站价格，按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执行；供城镇“煤改气”采暖用气门站价格，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我省居民家庭独立采暖壁挂炉锅炉用气和

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按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管输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城市配气价格按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执行，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各方协商下浮。

5. 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价格改革总体思路，逐步有序放开上游企业气源门站价格，建立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用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通过交易平台确定或协商确定购气价格，利用市场价格优化资源配置，化解供需矛盾。加快研究制定省内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规则和成本监审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重新核定省内管输和城市配气价格，支持实体经济和清洁取暖发展。

#### 四、完善供热价格政策

6. 理顺市政集中供热价格。我省供热价格管理权限已下放至各设区市管理。各地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考虑燃煤锅炉改造运行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结合市场煤价变化、燃气改造等实际情况，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等定调价程序，适时适当疏导集中供热价格矛盾，热价调整难以弥补供热生产成本的，可由市县考虑予以补贴。加快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实施步伐，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合理消费需求。

7. 引导清洁供暖形成合理价格。地热能、干热岩、小区自备锅炉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区域性集中供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热各方综合考虑供热规模、供热效率、入住比例、供热时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供热价格。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采取价格协商、公布成本核算办法等措施，引导供热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或调整供热价格。对供热价格矛盾突出、群众反映较多的居民小区，相关部门要及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相关矛盾，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

8. 加强供热企业成本价格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对属于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市政热力管道输送环节成本监审，剔除不合理成本，并根据成本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供热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成本监审结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规范供气供热收费行为

9. 明确管网建设收费政策。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供气供热管网设施，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其中属于新建商品房的，建设费用纳入房价，不得在房价外另行向用户收取，属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按照“受益者付费”原则公平分摊；建筑红线范围以外的供气供热管网设施由政府或者政府特许经营企业按照经营范围负责投资建设，费用由政府或特许经营企业承担，不得将建设费用以“碰口费”等名义向用户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城市规划区以外用户的供气供热费用由用户和供气供热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解决。加快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居民用户天然气工料安装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积极推行供气供热企业将管网设施建设管理延伸至用户户表，供气供热企业统一投资建设、统一运行维护管理，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企业准许成本，计提准许收益。

10. 查处“碰口费”乱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对违规设立或越权出台的收费项目坚决清理取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开展清费治乱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供热供气等垄断企业违规向市场主体收取碰口费或配套费，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为清洁供暖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秩序。

#### 六、相关配套政策要求

1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支持清洁取暖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相关政府资金，并适度向治污减霾任务较重的关中地区倾斜。落实供暖企业向居民供暖相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探索通过企业债、低息贷款等方式解决清洁供暖项目融资问题，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我省清洁供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进一步放开供暖市场准入，大力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进入清洁供暖领域，积极推广具有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经济性好的新型清洁供暖。

12. 做好资源供应保障。电网企业要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与清洁供暖相关的配电网改造力度，加快“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和智能电表更换进度，切实提高抄表到户率，保障清洁供暖用电政策普及和用电安全稳定。上游供气企业要及早谋划部署，确保气源充足供应，各级供气企业要切实承担分级储气责任，加快储气设施建设进度，保障冬季用气高峰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各地要切实增强对推进清洁供暖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配合，积极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打好我省治污减霾、保卫蓝天的攻坚战。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5878.html>